

壹、前言

澳門回歸中國業已第十五個年頭，在持續改革開放與特別行政區（以下簡稱特區）政府實施打破博彩業壟斷的政策之前提，推動經濟急速發展、生產總值持續增長、抵澳旅客大幅急升、公共財政持續盈餘、文康設施日趨改善、就業水準逐步提升、教育機會全面普及與薪酬收入不斷攀升下，各項客觀指標彰顯澳門經濟一片繁榮昌盛，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（王家英、黃紹倫、尹寶珊、鄭宏泰，2009）。

在上述利多的大環境下，澳門在教育方面亦取得了一定的發展，獲得了普遍市民的肯定，如根據2009年《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研究》顯示，市民對於正規教育的滿意度過半（莫家豪、梁家權，2011）。澳門早已擺脫殖民時代以葡萄牙人為中心、華人為邊緣，近似放任自流的教育狀態，並進入了後殖民時代；在延續與變化中，循序漸進地走向公共化與制度化發展，產生了質的變化（貝磊、古鼎儀，2006；單文經，2011）。澳門教育一方面延續了過去近一個世紀以來官校（葡萄牙人／土生葡萄牙人）與私校（華人）的雙軌傳統，在此基礎上，又透過立法的方式，推動澳門教育邁向公共化和制度化。這一變化，服膺了平穩過渡、順利回歸的總體思想，在特區政府管理的首10年，澳門落實了15年免費教育，在為市民提供優質教育的方向上，奠定了堅實的基礎。接著，在這基礎上，進一步提出「教育興澳」的方針，銳意提高品質、邁向優質教育、落實教育公平，可謂為追求量變到質變的總體發展策略（教育暨青年局，2011）。

根據澳門憲制度法律文件——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以下簡稱《基本法》）第121條，賦權澳門特區自行制定教育政策。在《基本法》的前提下，澳門特區在2006年制定了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（以下簡稱《綱要法》），並根據過往歷史發展的因由，法定了一套以「公費投入，私校辦學」的獨特教育體制。在正規教育體制中，為全澳學生提供以私校為主之基礎教育，根據澳門教育暨青年局（2011）所公布的

教育統計數字，全澳提供正規教育的學校共75間，其中11間為公立學校，64間為私立學校，但公、私校學生之百分比，分別為3.83%與96.17%，換言之，超過九成半的澳門正規教育學生，均就讀私校。

但是，根據《綱要法》，澳門免費教育主要由公立學校與加入免費教育系統的私立學校提供，凡加入免費教育系統的私立學校，均獲得特區政府提供免費教育津貼，用以支付其運作經費，這類型的私立學校有53間；而不加入免費教育系統的私立學校，特區政府則對未受惠於免費教育的學生提供學費的津貼（具有學券的性質），這類型的私校有11間。因此，肩負起全澳九成半以上的正規教育責任，實以私校為主，但兩類私校均全部或部分獲得特區政府的經費投入。因此，澳門的私校，尤其是加入免費教育系統的私校，在法定保障教學、行政及財政自主的前提下，都具有明顯的公共特性。基此，澳門形成了所謂「公費私辦」的獨特教育體制。

誠然，澳門這套獨特的體制，有利於教育的多元發展，而回歸以來，公共化和制度化的進程，則為這套體制提供了標準化的外部保障，進一步保證這套教育體系所培育出來的學生的整體素質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基於歷史原因，澳門私校之間無可避免存在辦學條件上的差異，這些差異體現在軟、硬體設施和配套，甚至是一些無形的資源，如不同學校在社會上的聲望、家長的社會資源等。這些差異，究竟對於推動澳門整體教育的量變到質變，以及真正落實教育公平有什麼影響？為回答此問題，研究者利用澳門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（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, PISA）2012年的數據資料，進行前述問題的先導探索，從而嘗試瞭解一直以來於澳門較未受關注的議題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一、澳門「公費私辦」教育體制的歷史背景

從澳門教育發展歷史軌跡來看，其基礎教育所走的並不是政府統一規